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立法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肖瑞文

联系电话：2188319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情况，立法经费项目属性为延续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一年。项目依据为：2015 年 5 月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经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授权，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从 2015 年 5 月起有立法权，并经批准增设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组织法规起草、论证、调研、听证及评估等工作。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拟制定二部法规，修正一部法规，预备项目四部法规，约需经费 42 万元。按照规定将预算申报后，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2022 年的立法经费 32.65 万已于当年下达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2021 年底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了 2022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

（三）绩效目标

项目预计总体目标为：依期完成制定项目，以良法促进发展，维护公民权利。产出指标为：在一年内制定二部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法规，修正一部法规。效益指标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促进法治梅州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

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用法治方式引领正确的价值判断，提高社会道德水平；传承弘扬客家菜饮食文化，拓宽我市城乡就业创业渠道，带动客家菜及相关产业发展，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 号）要求，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纠正偏差，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组织法规起草、论证、调研、听证及评估等工作。自评分数 4 分。

（2）目标设置

依期完成制定项目，以良法促进发展，维护公民权利。自评分数 6 分。

（3）保障措施

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梅市人常办〔2022〕16 号）的年度地方立法工作安排，做好 2022 年地方立法工作。自评分数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分配。根据预行 67 号、预行 505 号对 32.65 万元进行分配。自评分数 3 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支出法委会、论证会、听证会、表决前评估会等会议的专家补助、人大代表参加立法活动的履职经费等，委托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经费，外出学习调研经费，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印制条例单行本、教育宣传经费，购置装备及办公器材经费等。自评分数 3 分。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财务制度支出相关经费。自评分数 12 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做好法规草案审议工作，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立法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自评分数 5 分。

（2）管理情况

围绕做好法规草案审议工作，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加强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做好调研、会议、宣传等经费支出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总结了 2022 年立法工作情况，并向中共梅州市委报告。自评分数 5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自评分数 5 分。

2. 效率性

按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制定法规、召开会议、调研、沟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媒体宣传完成率 100%。自评分数 25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促进法治梅州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自评分数 25 分。

2. 公平性

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用法治

方式引领正确的价值判断，提高社会道德水平；传承弘扬客家菜饮食文化，拓宽我市城乡就业创业渠道，带动客家菜及相关产业发展，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自评分数 5 分。

五、主要绩效

关于地方性法规条例审议工作，2022 年，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编制《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通过《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初次审议《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修正《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开展《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梅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梅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调研论证。完善立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调研指导，与嘉应学院继续合作共建梅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22 年，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全市各级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33 件，1 件案例入选全省备案审查案例选编。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 1 件、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1 件。出台立法咨询与备案审查专家工作规定，成立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小组。指导 8 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指导县镇两级人大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关于立法宣传，2022 年，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突出重大课题、重大活动、重大内容，通过开展社区宣讲

活动、赠送条例单行本等方式，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志愿活动等，广泛深入宣传我市制定的法规条例。

六、存在问题

梅州市地方立法步入正轨、初见成效，但是与上级人大和市委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仍需提高立法质量和能力，加强关键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贯彻落实等。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深入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党的正确领导，确保立法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编制实施立法计划；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做好统一审议工作；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做好立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立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